

基于 OBE 理念的“税法与实务”课程教学改革 ——以应用型高校为例

谢鑫

广州新华学院, 广东 广州 523132

DOI:10.61369/ECE.2026040015

摘 要 : 应用型高校旨在培养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税法与实务”课程作为财会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传统教学模式存在教学目标模糊、内容滞后、教学方法单一及评价体系僵化等问题,难以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本文引入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针对当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从明确学习成果、重构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及改革评价体系四个方面提出具体的改革策略,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达成为导向,旨在提升学生的税法知识应用能力、涉税业务处理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素养,为应用型高校相关课程的改革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 OBE 理念;“税法与实务”课程;应用型高校;课程教学;教学改革

OBE Concept-Based Teaching Reform of "Tax Law and Practice" Course—A Case Study of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Xie Xin

Guangzhou Xinhua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23132

Abstract :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aim to cultivate technical and skilled talents serving lo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a core course for finance and accounting majors,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l of "Tax Law and Practice" has problems such as vague teaching objectives, outdated content, single teaching methods, and rigid evaluation system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application-oriented talent training.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Target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current teaching, it proposes specific reform strategies from four aspects: clarifying learning outcomes, reconstructing curriculum content, innovating teaching methods, and reform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Emphasizing student-centeredness and competence achievement orientation, the study aims to improve students' tax law knowledge application ability, tax-related business processing a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literacy in solving practical problems, providing references for the reform of related courses in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Keywords : OBE concept; "Tax Law and Practice" course;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curriculum teaching; teaching reform

引言

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不断加快,社会对于财会类专业人才的要求也从原来的以核算能力为主,转变为现在的解决复杂涉税问题的能力和税务风险控制能力。应用型高校是造就这类人才的重要阵地,课程教学要紧紧贴合行业需要。税法与实务课程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是联系税法理论和纳税实践的重要环节,教学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生职业胜任力的形成^[1]。OBE理念认为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的目标是学生通过教育过程最终达到的学习成果,它的主要特点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不断改进^[2]。将此理念运用到“税法与实务”课程改革当中,对重新塑造教学目的、改善教学内容、改变教学方式,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税法与实务”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 教学目标定位模糊,与岗位能力需求脱节

传统教学大纲在确定“税法与实务”课程目标的时候,更多地把精力放在了对税种构成要素、计算方法、征管规定这些知识

的系统讲解上,其目的是使学生“知道”或者“理解”某个税法的规定。这样的定位忽略了应用型高校的主要任务,即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目标中没有对“能做什么”“会做成什么”作出具体的描述,比如学生虽然能够记住企业所得税各项扣除的标准,但是面对真实的财务报表时不知道怎样准确地进行纳税调整和汇算

清缴。教学目标同企事业单位中税务会计、税务专员等岗位所要求的核心能力，如纳税申报、税务筹划、风险识别等，没有建立起清晰的对应关系，致使教学失去应有的导向作用，学生学完之后很难形成解决实际涉税问题的综合能力^[3-5]。

（二）教学内容更新缓慢，且呈现碎片化特征

税法是国家经济政策的直接反映，变化较快。但是教材内容的编写、出版和更新周期长，会造成教学内容落后于现行税法的规定。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如果过分依赖教材，就会把过时或者已经废止的条款传递给学生，造成知识性的错误。另一方面，教学内容的结构组织大多是以“税种”为主线，依次讲授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章节相对独立，缺少对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中多税种交织、连续发生的涉税业务进行整合处理的教学设计^[6]。学生获得的是各个税种孤立的知识点，不能形成系统的税务处理思维，面对一个企业的整个月度或者年度涉税业务时，很容易感到手足无措，不能把分散的知识串联起来解决问题。

（三）教学方法以讲授为主，学生参与度和实践性不足

在传统的课堂上，以教师讲、学生听、课后练为特点的模式占主导地位。教师在课堂上花大量的时间讲授税收原理、计算公式、法律规定，而学生只能被动地接受、记忆。即便存在案例教学，但大多是简化或者虚构的“小案例”，甚至只是课本上例题的变式，而这些“小案例”中所涉及的问题、复杂性以及真实性都远远不及企业的实际业务。同时由于课时、教学条件的限制，纳税申报表的填写、税务软件模拟操作等实践环节都被压缩甚至省略掉，或者只是以作业的形式布置，缺少真账真报的实战演练^[7]。

（四）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单一，重知识记忆轻能力应用

课程考核基本上都是以平时成绩（40%）+期末闭卷考试（60%）的形式来构成的。平时成绩一般按照出勤率、作业完成情况来评定，区分度低；期末试卷虽然会涉及计算题、案例分析题等题目，但是其考察的核心仍然是对税种要素的记忆、基本计算的再现，只要学生记住税率、扣除标准、计算公式等知识点，就能得到较高的分数^[8]。此种评价方式不能很好地衡量学生面对综合性、非常规性的涉税业务时的判断力、分析力和操作力。学生能够正确地计算出一笔业务的增值税额，但是当需要判断该业务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是否需要开具发票、如何在申报表中进行列示时，就无从下手了。

二、基于 OBE 理念的“税法与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策略

（一）清晰界定课程学习成果与教学目标

OBE 理念的主要特征就是反向设计，也就是以最终达到的预期学生学习成果为起点，反向设计出教学环节以及资源分配的方案。课程组要对区域内中小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行业的企业进行调研，确定税务会计、税务主管、财务助理等岗位的核心工作任务和能力要求，把它们具体化、可测量化。在

此基础上明确本课程的学习成果，即学生可以独立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的月度或者季度纳税申报，可以准确识别企业常见经济业务的税务处理要点，可以根据给定的企业资料完成从原始凭证到纳税申报表的全过程操作。这些成果既是知识性的也是能力性的。之后把宏观的学习成果拆分成一些课程教学目标，保证每一个目标都和某个岗位的能力相对应。教学目标要用行为动词如“完成申报”“填制表格”“判断税务处理是否正确”等代替“理解”“掌握”等模糊的词语，使教学方向一目了然，也为后续的教学活动和评价设计提供明确的依据，保证所有的教学环节都服务于最终成果的实现。

（二）构建模块化与任务驱动型的教学内容体系

根据反向设计学习成果来打破传统的以税种为中心的章节式内容结构，把课程内容重新组织成若干相互联系、面向工作过程的教学模块。按照企业生命周期或者经营流程，设计出企业设立税务登记模块、日常经营涉税业务处理模块、期末税费结算与汇缴模块、特殊业务涉税分析模块等。在每一个模块内，用一个典型的、完整的企业的任务作为驱动力来组织和序化知识点^[9-11]。以增值税计算和申报模块为例，可以设计一个为期一个月的模拟企业销售业务链，任务有审核或者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判断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计算当期应纳税额、使用电子税务局模拟系统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完成申报流程。理论知识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可抵扣进项税范围”等不再是孤立的讲授，而是嵌入到完成任务所必需的知识节点里^[12]。模块化、任务化的组织形式，使学生在完成具体任务的过程中主动地去学习、运用税法知识，很好地解决了知识碎片化的问题，提高了学生的系统性、实用性的能力。

（三）推广以学生为中心的混合式与体验式教学

为了达成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转变，必须采用各种各样的教学方法，把课堂从知识传授的场所变成能力培养的場所。第一，广泛使用案例教学法，但是案例必须来源于真实的企业的业务或者经过高度仿真的改编，具有完整性以及一定的复杂性。教师不直接给出答案，而只是引导学生使用所学知识，小组合作分析案例中涉税风险并作出税务决策，阐述自己的理由^[13]。第二，大力推行项目式学习，把前面的模块中企业的任务当作一个小型项目，让学生团队一起完成。从资料收集、业务判断、税额计算到申报表填写，全部由学生自己完成，教师只起引导和资源提供作用。在这个过程之中，学生要自主去解决遇到的非预期性问题，从而有效地培养自己的批判性思维以及协作能力。第三，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来创建线上和线下混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把税种基本原理、法律条文等基础知识制成微课、PPT、在线测验等形式的资源，放在网络教学平台之上，要求学生在课前进行自主学习并完成自测。课堂时间以难点解析、案例研讨、任务实操、答疑解惑为主，达到知识内化和能力提升的目的。同时引入电子纳税申报模拟实训软件，在高度仿真的虚拟环境里反复操练各种税种的申报过程，克服真实操作无法大规模开展的弊端，大大提高学生动手能力以及心理熟练度^[14]。

（四）建立过程性与成果性相结合的全周期评价体系

OBE 理念认为评价要和预设的学习成果相契合，还要能够准确体现学生达成成果的程度。因此需要彻底改变“一考定终身”的单一评价方式，创建起一个覆盖整个学习过程、包含多个方面能力、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过程性评价的权重和效度，建议占总评成绩的50%以上。过程性评价不能只是出勤率的记录，它应该包括课堂参与度、平时作业、阶段性项目成果等各个方面。评价主体也要多元化，加入学生自评、小组互评，主要考查学生在合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沟通能力、责任感以及贡献度。第二，丰富终结性评价的内容和形式，减少记忆型、简单计算型题目所占的比例，增加综合案例分析题、实务操作题。例如可以给一家模拟企业提供一个季度的经济业务资料，要求学生完成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等各税种的综合计算，并填写相应的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15]。甚至可以采用机考的形式，直接进入模拟税务系统进行操作考核。全过程、多角度的评价可以对学生的进步进行不断地跟踪和反馈，也可以最后准确

地判断学生是否达到了课程所要求的能力目标，真正达到以评促学、以评促教的目的。

三、结语

在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大背景之下，传统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对于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税务人才的需要了。把 OBE 理念系统地运用到课程教学改革当中，给破解当下教学过程中目标不明、内容落后、方法单调、评价僵化等难题赋予了明晰的理论引领和可行的实施途径。采用反向设计确定能力导向的学习成果，重组模块化教学内容，革新应用混合式和体验式教学方式，创建起全周期的多元评价体系，可以很好地把教学重心由“知识灌输”变为“能力建构”，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提高学生处理涉税业务的能力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从而达到课程学习成果同职业岗位需求相匹配的目的，培养出更多懂税法、精实务、善操作的应用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陈华. 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教学在高职课程中的应用研究——以“税法”课程为例[J]. 教育教学论坛, 2025, (52): 168-171.
- [2] 金晨阳. 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税务会计教学模式改革研究[J]. 知识窗(教师版), 2025, (10): 30-32.
- [3] 李璨. 基于 OBE 理念的税务会计课程教学改革探索[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5, (16): 207-209.
- [4] 明泽. 数智赋能 OBE 理念下《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研究[J]. 才智, 2025, (18): 37-40.
- [5] 王佳, 李宝礼, 张淑英. OBE 理念下以赛促教在税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J]. 科教文汇, 2025, (05): 131-134.
- [6] 王莉. 基于 OBE 理念的应用型本科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2025, 8(02): 158-160+165.
- [7] 徐春芳. 数字化背景下高职院校《税法实务》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J]. 商业会计, 2025, (02): 137-141.
- [8] 陆施予, 张艳彦. 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以税法课程为例[J]. 大学教育, 2025, (02): 88-91.
- [9] 周克明, 刘博, 朱玉嘉. OBE 理念下“雨课堂+BOPPPS”教学模式研究[J]. 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03): 110-114+127.
- [10] 杨围, 张笑. 基于 OBE 理念的税法课程教学探索与实践[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4, 27(09): 174-177.
- [11] 陆莹颖. “互联网+”背景下中职会计事务专业税法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3, 26(11): 234-237.
- [12] 王青亚. 新课改下《税法》课堂创新实践[J]. 财富时代, 2021, (04): 245-246.
- [13] 洪慧. 《税法实务》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创新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20, (08): 119-120.
- [14] 沈玉琼, 李婷婷, 罗雯. PBL 教学法在高职《税法与纳税实务》课程教学的运用探讨[J]. 高教论坛, 2019, (02): 124-125+128.
- [15] 沈玉琼, 王尧茗. “项目教学+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在高职税法与纳税实务课程中的应用[J]. 广西教育, 2018, (03): 67-68+75.